**渡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履职要务 | 备注 |
| 3-1 | 渡口主体责任单位 | 1.合理设置码头、引道，配置指示标志、船岸通讯、消防、安全救生等设施，客运量较大应建有候船亭设施。以渡运货车为主的渡口，应当安装、使用地磅等称重设备，记录称重情况。超过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渡运。加强对渡口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处于适渡状态。  2.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，建立渡口、渡船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，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。  3.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，标明渡口名称、渡口区域、渡运路线、渡口守则、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梯级河段、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，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。  4.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、重大集会、集市、农忙、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，应当根据乘客、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，安排相应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。  5.加强对渡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。  6.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习。  7.清点并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，并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核查。  8.建立健全渡船自救互救机制。 | 1.渡口应当取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的审批，渡船按规定航线行驶，严禁随意变更航线和停靠。  2.渡口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，渡船船员需持有效的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。  3.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，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处于适航状态，渡船船员应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。  4.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，实行车客分离，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。  5.保障生产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。  6.落实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。  7.加强对渡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，配备满足要求的救生和消防设备。  8.严格落实信息传递、“六不发航”、第一次洪峰过境停航、超警戒水位线减载和超封渡水位线停航封渡、超风力等级停航、重点渡口签单发航、重点时段加强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。  9.开展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跟踪处理，做好闭环管理。  9.加强自救互救，按要求开展应急演习。  10.为渡船购买渡运安全保险。 |  |